

锡林浩特市财政局

锡市财综函〔2026〕106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152502-nmgzb-GK-20260001

二、项目名称：多功能活动室内外教学设施设备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山东智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甄城县历山花苑小区47号楼1单元

202

被投诉人1：锡林浩特市幼儿园

地址：锡林浩特市长安社区海河路501号

被投诉人2：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736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针对城堡拓展训练玩具设置大量具备装配耦合约束关系的构件精细化几何尺寸参数，但未同步公开对应的结构图纸、布局装配图纸；成套构件尺寸集合存在相互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搭接、咬合、定位的强装配逻辑，无装配图纸情况下，外部供应商无法核验整套参数内部自洽性与构件接口匹配性，采购需求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客观上形成指向特定产品、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后果。质疑答复回避成套构件参数的客观装配耦合技术逻辑，所作“不以提供图纸为唯一判断依据”的结论事实认定不清，不能成立。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带标识参数要求投标阶段提交 CMA 检验报告，质疑答复称“▲标识检测标准均属于一单一库库内项目未将检测报告设为实质性门槛，质疑事项不成立”。该答复事实认定、政策适用均存在错误：即便检测项目属于一单一库库内范围，但 CMA 检测存在不可压缩客观试验周期，本项目待标(投标准备)周期客观不足以完成送样、试验、出具全新 CMA 报告全流程；同时混淆“投标举证”和“履约验收检测”政策边界，将本应后置到验收环节的检测义务不当前置至投标阶段，客观排斥潜在供应商。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专家论证，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幼儿园户外拓展训练场地属于“性质特殊”的典型场地尺寸、地形条件、功能分区的情形，需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和安装，由供应商提供方案深化，指向特定产品、排斥强制供应商无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经专家论证，所有检测项目属于“一单一库”项目，根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项目使用对象为幼儿园儿童，从安全性对整套设备设施的部件要求检测并无不妥，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综上，投诉事项 1、2 均不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局决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山东智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

本案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